

甘孜地震监测中心站

甘孜台水氡泉点维修改造

项
目
工
程
合
同

2023年3月

建筑工程单项施工合同

委托方（甲方）：四川省地震局甘孜地震监测中心站

承接方（乙方）：甘孜县建诚兴商贸店

工程项目：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甘孜地震监测中心站甘孜台水氡泉点改造工程。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甘孜地震监测中心站甘孜地震台

工程规模：详工程量清单（可见附件）

施工内容：维修改造，详工程量清单

委托方式：全包方式

第二条：履约方式和期限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4日

工程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4月8日

第三条：质量要求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一律按设计要求保证材料质量，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甲方有权禁止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工程验收标准和方式：

工程完成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与甲方一同进行参与工程验收，要求工程质量合格，甲方出具验收意见书。

第五条：付款方式和期限

工程采用固定合同总价，工程合同总额人民币 6700.00 元（大写：陆仟柒佰元整）。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1、按合同期限，按时完成工程，因乙方原因延迟完工，每日按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 1% 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 1% 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2、乙方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如施工期间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3、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第七条：售后服务及其他优惠条款

乙方承诺对其所维修改造的项目一年内免费维修。

第八条：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2%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补偿。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在项目所在地申请劳动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生效

此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伍份，乙方 壹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甘孜州甘孜县甘孜镇斯俄乡甘孜地震监测中心站

甲方：（盖章）四川省地震局甘孜地震监测

中心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甘孜县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孜县支行

账号：225811 0104 0020 250

电话：18367522237

签约日期：2023年3月29日

乙方：（盖章）甘孜县建诚兴商贸

店

乙方法定代表人：张利

地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甘孜县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孜支行

账号：225811 0104 0012 117

电话：13558519995

签约日期：2023年3月29日

